|  |
| --- |
| **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024年7月27日** |

**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291万元在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靖城园区建设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97978m2，总建筑面积96865m2，生产规模为年工厂化栽培食用菌12000吨。总投资为人民币52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2009年8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通过原南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2009059。

后因产品种类和产量减少、锅炉设备数量减少、锅炉燃料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改变，于2013年5月委托河南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估》，同年原南靖县环境监察大队针对其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3年12月通过验收，2014年2月取得原南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复编号为：靖环验【2014】01号。

2023年11月针对《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自主验收会议并通过验收。

2024年4月23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问题。根据2024年5月2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达的《限期改正通知书》，需对厂区现状进行重新验收。

2024年6月委托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现状锅炉情况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76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实际总投资5291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靖城园区，根据环评设计，该项目年产工厂化栽培食用菌12000吨、年加工各类农副产品16000吨，目前该项目不再加工各类农副产品，仅年工厂化栽培食用菌12000吨，本次验收针对年工厂化栽培食用菌12000吨生产线和配套工程以及厂区现状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目前该项目不再加工各类农副产品，仅年工厂化栽培食用菌12000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通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南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油烟废气和木料堆料卸料烟尘。

锅炉废气：5t/h的燃生物质锅炉（备用）产生的锅炉废气经独立配套的水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与15t/气化炉+10t/h锅炉废气统一收集通过水膜除尘+脱硝装置处理后40m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木料堆料卸料烟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①废培养基：产生量为120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公司重新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t/a，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炉渣：产生量为66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公司重新利用。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BOD5≤300mg/L；NH3-N≤45mg/L。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机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煤标准限值：颗粒物≤50mg/m3，二氧化硫≤3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氨≤27kg/h。

（3）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西、南、北三侧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临道路排放满足4a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废培养基、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公司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验收期间验收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954t/a。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格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  |
| --- |
| **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的事项** |
|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设计简况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2009年8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通过原南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2009059。

后因产品种类和产量减少、锅炉设备数量减少、锅炉燃料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改变，于2013年5月委托河南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估》，同年原南靖县环境监察大队针对其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3年12月通过验收，2014年2月取得原南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批复编号为：靖环验【2014】01号。

2023年11月针对《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自主验收会议并通过验收。

2024年4月23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问题。根据2024年5月2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达的《限期改正通知书》，需对厂区现状进行重新验收。

2024年6月委托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现状锅炉情况编制《食用菌栽培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投资资金已落实，保证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符合“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4.7.15-2024.7.16、2024.7.18-2024.7.20分别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漳州市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2人、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专家2人。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均落实且运行正常。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在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最大可能消除环境污染，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发展。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尚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续会进一步补充完整。

2.3环境监测计划

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食用菌栽培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情况** |
|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